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866512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商 标

CELL FUSION C

申 请 人 (株)希美司来
CMS LAB INC.
地 址 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瑞草区江南大路51街1栋14、15层
14F,15F,1,GANGNAM-DAERO 51-GIL,SEOCHO-GU,SEOUL,REPUBLIC OF
KOREA
代理机构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样品散发；货物展出；为广告目的散发产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安排商品和服务的购销合同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